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虎门大道站YID地块（淘宝园地块）土壤污染状
况初步调查项目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虎门大道站 TID 地块（淘宝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 （1）收集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完成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工作；
- （2）开展土壤样品的采集与检测；
- （3）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审批；
- （4）跟进审批进度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服务方式

- （1）“服务内容”各项工作具体符合东莞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3）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正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立项且项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由甲方向乙方发送进场通知，6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3、服务要求

- （1）依据《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方案》（东环〔2022〕164 号）进行调查；
- （2）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进行调查；

(3)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7〕48号)进行调查。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全告知和相应资源保证。

3、甲方承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4、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上述服务内容的相关工作，协助甲方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5、本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企业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资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合同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于项目正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立项且具备进场作业条件，由甲方向乙方发送进场通知起6个月内，在虎门大道站TID地块（淘宝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内开展。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双方协商按照合同要求，以技术服务方式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和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复函要求标准验收。

乙方须提供以下技术报告和资料：

- 1、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一份（纸质版）；
- 2、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五、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虎门大道站 TID 地块（淘宝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上述价款已涵盖乙方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所规定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二）第一阶段：甲方确认乙方入场启动第一阶段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材料后递交镇财政分局审核，通过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00）。

（三）第二阶段：完成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后，资料提交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材料后递交镇财政分局审核，通过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00）。

（四）第三阶段（分两种情形执行）：

情形 1，原则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材料后递交镇财政分局审核，通过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即

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156,000.00)。

情形 2, 初步调查若没有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应按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修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增加费用。乙方完成修改并将资料提交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后, 乙方提交请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材料后递交镇财政分局审核, 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156,000.00)。

(五)第四阶段:按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后, 最终获得东莞市环境生态局批复, 乙方提交请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材料后递交镇财政分局审核, 通过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156,000.00)。

(1)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341 5775 0153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东莞会展支行

(2) 以上款项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更, 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或存在其他客观原因, 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技术服务工作做修改甚至返工时,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 支付乙方相应

费用，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任务另订合同。乙方因此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告并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最终备案复函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的技术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合同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及时进行修改和改善。

3、因乙方自身原因完成的技术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造成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要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的 1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免于承担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有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合同所有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签署：



日期：2026.8.24



乙方（盖章）：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8号109室、201室、301室及10号301室

签署：



日期：2026.8.24



